你化市人民政府

怀政函〔2023〕87号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怀化市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划 (2022-2031 年)》的批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局《关于审定〈怀化市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划(2022-2031年)〉的请示》(怀工信[2023]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怀化市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划(2022-2031 年)》。
 -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2023年5月16

三、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要依法按程序进行调整。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怀工信发〔2023〕17号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怀化市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划 (2022—2031)》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怀化市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划(2022—2031)》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划 (2022-2031 年)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目标	3
第三章	需求预测	4
第四章	布局规划	5
第五章	建设要求	7
第六章	运输要求	9
第七章	重点任务	. 10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12
第九章	附 则	. 14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和意义

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科学推广预拌砂浆,合理布局生产企业,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推动建筑业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的转变,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保护城市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怀化市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怀化市主城区和辖区县市,总面积共 27564 平方千米。包括鹤城区(含经开区)、中方县(含高新区)、洪江市、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会同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和洪江区管委会。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2-2031 年, 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 (4)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2016年修订)
- (5) 《怀化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怀政办发〔2021〕6号)
- (6)《湖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湘工信原材料〔2021〕 233 号)
- (7)《湖南省建材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湘工信原材料〔2021〕570 号)
- (8)《湖南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湘工信原材料〔2022〕512号)

- (9) 《怀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30)》(2020年局部修改)
- (10)《怀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1月)
- (11)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12月)
- (12) 《怀化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年12月)
- (13) 其他相关文件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在预拌砂浆发展过程中,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建立公开、公正、 平等竞争的市场秩序。分阶段实施规划目标,前期侧重引导和鼓励,后期侧重总 量平衡,实现产能与需求相匹配。

(2) 均衡布局、有序发展

在科学预测全市砂浆需求量的基础上,结合怀化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分区域均衡布局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做到产品供应全市域覆盖,避免过度集中,促进市场竞争有序、行业健康发展。

(3) 科学选址、规范建设

建立以"用地许可、成本节约、环境友好、交通便利"为原则的选址条件, 提高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选址的科学性。通过建立预拌砂浆企业建设基本条件,规 范行业准入,提高生产水平。

(4) 创新驱动、绿色发展

推动以培育引进技术人才为本,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自动化和数字化技术为手段,以节能降碳为方向,提升怀化市预拌砂浆行业管理技术水平,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

第六条 本规划所指预拌砂浆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

第七条 在怀化市辖区范围内进行预拌砂浆建设活动均应遵守本规划。

第八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说明书两部分组成,可配套使用。

第二章 发展目标

第九条 总体目标

到 2031 年,怀化市形成完备的现代化预拌砂浆生产、流通、使用产业链和监管机制,怀化市所有县(市、区)城区范围内全面禁止建设工程(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除外)施工现场搅拌砂浆。通过实施强化质量管理、培养人才队伍、绿色生产改造、智能制造升级等工作,使全市预拌砂浆行业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形成健康发展的有利形势。展望至 2035 年,通过鼓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与应用,全市在预拌砂浆推广应用与技术创新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预拌砂浆企业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形成成熟的发展体系和核心竞争力。

第十条 行业阶段发展目标

根据产业发展规律,分阶段设置发展目标,其中 2022-2026 年为规范发展期, 2027-2031 年为平稳发展期,2032-2035 年为高质量发展期。

(1) 规范发展期(2022-2026年)

积极培育发展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按照规划布局建设预拌砂浆生产线。开展预拌砂浆现场使用试点示范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带头使用预拌砂浆。探索形成科学合理的各流程闭环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引导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开展预拌砂浆应用专题普及宣传,建立推广预拌砂浆的良好环境。到 2026 年,预拌砂浆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市场要求。

(2) 平稳发展期(2027-2031年)

严格控制预拌砂浆生产线总量,实现区域均衡布局,防止产能过剩与企业间 恶性竞争,维持全市预拌砂浆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在提高企业安全、环保、 质量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着力推进企业朝产品绿色化、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施工专业化方向发展。至 2031 年,形成现代化完备的预拌砂浆生产、流通、使用产业链。

(3) 高质量发展期(2032-2035年)

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建立研发、生产、应用相结合的预 拌砂浆发展体系,鼓励开发与环境市场相适应的多元化砂浆产品,推广使用机械 化喷涂,推进实施开放合作。展望至 2035 年,全市在预拌砂浆推广应用与技术 创新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预拌砂浆企业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形成成熟的发展体系 和核心竞争力。

第十一条 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以下简称"禁现")目标

- (1)从 2022年3月1日起,怀化市城市建成区及怀化高新区全面禁止建设工程(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 (2)从2023年3月1日起,怀化市已经建成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县(市、区)城区范围内全面禁止建设工程(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上述区域以外,规模以上的房地产建设工程,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工程,规模以上的水利防洪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3)从2025年3月1日起,怀化市所有县(市、区)城区范围内全面禁止建设工程(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第三章 需求预测

第十二条 需求量预测

通过定额用量推算法和水泥用量推算法预测怀化市规划期内预拌砂浆需求量。根据怀化市实际情况、预拌砂浆生产线产能发挥调研情况等确定怀化市设计

产能控制量和生产线控制数量如下:

2026 年,怀化市预拌砂浆需求量为 360 万吨,设计产能为 495 万吨,按照 生产线单线产能 15-30 万吨,则需要生产线 17 条。

2031年,怀化市预拌砂浆需求量为 470 万吨,设计产能为 585 万吨,按照生产线单线产能 15-30 万吨,则需要生产线 20 条。

具体各地区的预拌砂浆需求量、设计产能量详见附表一。

第四章 布局规划

第十三条 选址要求

- (1)符合规划。选址应符合《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怀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30)》(2020 年局部修改)、区域发展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用地许可。选址应是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国有建设用地或村集体建设用地,严禁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且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外。鼓励预拌砂浆企业进园区。
- (3) 交通便利。选址宜靠近国、省、县道等公路,具有方便快捷的对外交通条件,方便原材料的输入和产品的输出。
- (4)成本节约。选址宜靠近砂石、水泥原料来源地,减少运输成本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利用石料人工制砂的干混砂浆生产线,厂址宜设置在石料矿山附近;自行烘干砂的干混砂浆生产线,厂址宜设置在砂源、码头或货车站附近。
- (5) 环境友好。选址应符合《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 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达到相应的 环评标准,避让集中居住区、风景区、环境敏感区。
- (6)就近供应。选址宜考虑市场就近供应,以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为重点, 兼顾农村市场。

第十四条 布局布点要求

根据规划发展目标及需求预测确定生产线控制数量,到 2026 年,生产线数量控制在 17 条(产能 495 万吨);到 2031 年,生产线数量控制在 20 条(产能 585 万吨)。

(1) 怀化市预拌砂浆生产线阶段分布情况

2022-2026 年总体需要布点预拌砂浆生产线 17 条,鹤城区(含经开区)、中方县(含高新区)、洪江市、洪江区和芷江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鹤中洪芷组合城镇")布局 8 条,溆浦县布局 2 条,其他各县分别布局 1 条。基本实现怀化市各区域预拌砂浆供应全覆盖。

2027-2031 年,在之前布局的基础上,生产线增加 3 条至总数量 20 条,其中 鹤城区(含经开区)、中方县(含高新区)和沅陵县各增加 1 条。

怀化市预拌砂浆生产线 2022-2026 年、2027-2031 年阶段分布情况分别详见附表二。

(2) 怀化市预拌砂浆生产线选址

生产企业的具体选址根据本规划选址及布局布点要求,在报建过程中由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把关落实。

第十五条 与上位规划的衔接

由于目前《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正在编制,部分土地使用性质将由《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发布后最终确定,预 拌砂浆生产企业的选址在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后应符合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其他要求

按规划布点新增生产线应在取得怀化市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1 年内建成投产。

规划实施期内,各县(市、区)规划布点全部使用后,如辖区内现有企业平均产能利用率连续2年达85%以上,且吨税收水平达到全市行业平均水平以上

的,在全市布点总数范围内,该辖区可适当增加布点。

第五章 建设要求

第十七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建设基本要求

(1) 企业规模要求

为避免资源浪费和低水平同质建设,建议生产企业规模标准为:单线设计产能 15-30 万吨,占地面积在 15-30 亩。其中特种砂浆生产线规模标准为≥10 万吨。

(2) 生产线类型

采用"干混为主"的原则,除需求量相对较小的地区,和已经建设有干混砂浆生产线需要对产能进行补充的情况外,宜建设干混砂浆生产线。

(3) 配套设施要求

道路:周边应有较完善的城市路网,与城市主要交通性干道连接便捷,厂区主要出入口道路宽度宜不小于9m。

供电:无高压用电要求,应根据厂区生产要求预测用电负荷,建议配置500kVA以上变压器。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供水应满足生活、消防用水及试验室用水。

(4) 生产设备设施要求

预拌砂浆专用生产线应符合现行环保和质量控制标准要求,干混砂浆生产线应按照《干混砂浆生产线设计规范》(GB 51176-2016)进行设计建设,现有预拌混凝土企业改建湿拌砂浆生产线应采用专线生产。干混砂浆生产企业的砂浆混合机台时产量不低于 30 吨(生产特种砂浆的除外)。

应具备砂筛分设备,确保砂粒径不大于 4.75mm; 应配备主要原材料和成品砂浆贮存用专用筒仓。

应配备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的计量、生产设备。计量设备精度、计量允许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计量设备应能连续计量不

同配合比砂浆的各种原材料,并应具有实际计量结果逐盘记录和存储功能。

整个生产线的计量、搅拌、输送、储存等工艺过程宜采用自动控制。

预拌砂浆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配套的仓储和物流运输能力,干混砂浆生产企业的散装干混砂浆发放能力应大于 70%。

干混砂浆生产中应当确保砂的含水率小于 0.5%。

干混砂浆生产企业提供的干混砂浆散装移动筒仓应为符合《干混砂浆散装移动筒仓》(SB/T 10461-2008)要求的合格产品。

(5)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厂区范围内建筑活动应依法依规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 质量和安全。

第十八条 质量控制

企业应建立符合《湖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要求的试验室,应按照《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等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按规程和标准要求对原材料、生产过程和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按要求保存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出厂砂浆台账按期存放,长期保存。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

(1) 噪声污染防治

宜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安装减震垫、安装隔声门窗、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做好厂界周围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离居民区较近的一侧,经监测厂界噪声超过标准的,应安装隔音设施。经处理后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2) 大气污染防治

宜对车间和生产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设立局部或整体收集系统和 净化装置等措施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要求。烘干系统排放的废气应满足排放要求。

(3)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按要求排放。湿拌砂浆生产线污水应 100%循环利用不外排。

(4) 固体废弃物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物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二十条 安全防护

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议城镇地区避让集中居住区与环境敏感区距离 200m 以上;农村地区避让集中居住区与环境敏感区距离 100m 以上。

第六章 运输要求

第二十一条 运输要求

预拌砂浆运输应使用专用密闭车辆,保持车辆清洁,防止沿途撒落和渗漏。 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应当遵守城区货车限行的规定,确需在限制、禁止的时间、路 段通行的,应当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通行手续。

装载预拌砂浆的专用车辆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时间需要 1 小时以上的,应当先予记录放行,待卸载后再行处理。

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企业应不断 提高突发情况的应对处置能力和调度与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二条 治超治限

企业应加强运输车辆监管,落实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有关要求,建立

货物装载、开票、称重、视频监控等企业运输内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按额定载重量进行装载,对进出场车辆逐一过磅称重。

第七章 重点任务

第二十三条 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充分发挥规划导向作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分阶段、分步骤建设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控制预拌砂浆行业产能规模,提高现有企业产能利用率,合理引导投资,形成良性发展环境。推动新建及改扩建预拌砂浆企业严格按照规划和标准规范要求建设生产线,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提高行业的规范性和可持续发展动力。

第二十四条 提升产品质量安全

大力提升企业生产质量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建立可追遡的质量监管体系。严格执行《湖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和预拌砂浆产品质量、应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强化预拌砂浆原材料、生产过程、成品、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运用信息化的手段,对预拌砂浆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市场实施精细化管理,跟踪、记录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周期质量安全信息,筑牢质量安全底线,使企业切实负起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设诚信体系

制定怀化市预拌砂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预拌砂浆企业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政策支持、评优评奖等重要依据。对行业内符合条件的信用优良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检查工作中优化检查频次;将信用等级较差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作为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的重点。

第二十六条 推广多元化砂浆产品

把握建筑市场发展和施工技术不断进步的趋势,依靠科技进步和产品创新, 满足建筑施工市场对高品质、高附加值、多功能型砂浆产品的市场需求,推动企 业走产品多元化经营道路。针对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需求,积极研发抗裂砂浆、保温砂浆、抗渗砂浆、自流平砂浆等特种砂浆,开发多元化应用市场。

第二十七条 推广机械化施工

预拌砂浆机械化施工是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能够倒逼砂浆生产 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探索新的砂浆生产和供应方式,开发更新、更好的砂浆产品。 定期组织机械化施工观摩或培训交流会,鼓励企业开展机械化施工相关技术开 发,组建专业的机械化施工队伍,提升怀化市预拌砂浆企业机械化施工水平。

积极培育、引进预拌砂浆运输、泵送、施工等专业租赁与服务企业,有效提高预拌砂浆的供应弹性。

第二十八条 推行绿色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

持续推进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清洁生产,鼓励砂浆企业创建申报绿色建材认证。生产固废物实现 100%综合利用。湿拌砂浆确保生产废水零排放。鼓励生产企业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在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推广使用粉煤灰、机制砂、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废渣。

第二十九条 推动数字化与智能化发展

开展预拌砂浆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创新行动,推动数字化助力砂浆行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促进预拌砂浆行业生产方式向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发展。培育一批集智能生产、智能运维和智能管理为一体的智能工厂,切实提高产品质量、运营效率、设备管理和绿色环保水平。

第三十条 拓展家装及农村市场

鼓励预拌砂浆企业开展针对家装市场的预拌砂浆产品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 探索预拌砂浆应用于家装的销售、配送和使用模式,以扩大预拌砂浆在家装工程 中的应用份额。鼓励生产企业或行业协会组织建设城乡预拌砂浆销售配送网络, 推动预拌砂浆在农村市场中的应用。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明确职责分工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全市预拌砂浆管理和推广应用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依据规划对布点进行宏观调控。为便于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明确辖区内预拌砂浆管理机构。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怀化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要求明确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预拌砂浆项目时,应事先征求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意见,确保符合规划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主管部门要做好预拌砂浆生产 企业的布点规划,及与城市、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工作。从城市规 划、推广使用、环境保护、行业运行效率等多个层面考虑布点,通过规划合理引 导投资,有计划、分阶段扩大预拌砂浆行业的供应能力,避免一哄而上。

要按照规划发展的目标与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协调,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形成合力,协调解决制约发展的关键问题,共同推进预拌砂浆领域又好又快发展。

第三十二条 完善政策措施

健全预拌砂浆市场准入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市场准入标准的工作机制,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预拌砂浆生产项目。获得布点的生产线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要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进行可行性、规划审查和环保评估审查。

建设绿色生产制度。新建的预拌砂浆项目应是全封闭的绿色环保型生产线。 环保投入应到位,应按要求配备技术先进的环保设备和循环利用设施,确保预拌

砂浆企业生产和运输符合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的规定。加强对企业的环保监控, 敦促企业完善环保配套措施。

怀化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本规划规定的禁现时间要求出台相关 禁现措施文件。根据怀化市环境质量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逐步扩大禁止施工 现场搅拌砂浆的范围,实现在城区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目标,并将预拌砂浆使用 领域扩展到装饰装修工程和农房建设。

从建筑设计、工程招投标、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工地环保监管、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入手,制定发展预拌砂浆的鼓励及处罚措施,加强对建设、设计、房地产开发、生产、运输、施工、监理等责任单位使用预拌砂浆的监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加大监管力度

按照各部门职责依法对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生产、运输、使用等环节的联动监督和检查。

各县(市、区)应按照《怀化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和《湖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要求,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大预拌砂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尤其是对明显超出合理运输半径的产品,增加飞行检查频次。

加强建设领域内各建设工程预拌砂浆使用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对"禁现"区内在建项目违规现场搅拌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分、文明工地、绿色施工等评选挂钩。

第三十四条 创建试点示范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部门要积极创建预拌砂浆规模化应用、预拌砂浆机械化施工、预拌砂浆进家装、预拌砂浆农房应用等试点示范工程,以产生带动效应,加快预拌砂浆应用普及速度。

积极扶持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同时加大招商力度,吸引行业标杆企业落地怀化,形成示范引领效应。鼓励现有水泥粉磨站、商混站

等建材企业在满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其优势,进行产业链延伸。

培育砂浆运输、泵送、施工等专业租赁与服务企业试点,建立预拌砂浆供应物流体系和施工服务体系,构建完整的生产使用产业链。

第三十五条 强化人才队伍

充分发挥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教育部门的技术及人才优势,编制生产应用技术专业教材,加大对生产、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预拌砂浆相关产品技术应用的培训力度,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整体水平。

加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建筑企业、施工企业的沟通与交流。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召集主要建筑企业、施工企业和预拌砂浆企业,就预拌砂浆的质量、计量、施工操作、施工工艺等问题进行探讨,增进理解,达成共识。

第三十六条 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最大范围地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全社会对预拌砂浆行业发展重要性和其对节约资源和能源、建设低碳城市、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重要意义的认识,加深对预拌砂浆行业的理解,营造更好的实施发展规划的舆论环境。同时,在预拌砂浆的推广应用上,还应积极做好对施工单位、建设业主以及装修公司的宣传、引导工作,为全面"禁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本规划的相关内容,若确需调整的,必须由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报怀化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调整。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划由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2-2026 年		2027-2031 年	
序号	地区	需求量 (万吨)	设计产能 (万吨)	需求量 (万吨)	设计产能 (万吨)
1	鹤城区(含经开区)	85.18	60	111.21	90
2	中方县(含高新区)	25.69	60	33.53	90
3	洪江市	26.65	60	34.79	60
4	洪江区管委会	8.62	15	11.26	15
5	芷江侗族自治县	22.43	30	29.28	30
6	沅陵县	38.77	30	50.62	60
7	辰溪县	26.71	30	34.87	30
8	溆浦县	39.67	60	51.79	60
9	麻阳苗族自治县	20.03	30	26.14	30
10	新晃侗族自治县	16.07	30	20.98	30
11	会同县	19.86	30	25.92	30
1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18.29	30	23.87	30
13	通道侗族自治县	12.05	30	15.73	30
合计		360	495	470	585

注:各阶段产能分布情况主要列出该年段产能达到最高值所涉及的情况,由于受市场主导和政府调控的影响,企业优胜劣汰,产能规模以控制全市产能总量为准,各县(市、区)产能规模数量仅作为引导。

序号	选址区县	现有生产 线数量 (条)	(2022-2026 年) 生产线规划数量 (条)	(2027-2031 年) 生产线规划数量 (条)	总占地规 模(亩)
1	鹤城区(含经开区)	0	2	3	45-90
2	中方县(含高新区)	1	2	3	45-90
3	洪江市	2	2	2	30-60
4	洪江区管委会	0	1	1	15-30
5	芷江侗族自治县	1	1	1	15-30
6	沅陵县	0	1	2	30-60
7	辰溪县	0	1	1	15-30
8	溆浦县	1	2	2	30-60
9	麻阳苗族自治县	0	1	1	15-30
10	新晃侗族自治县	0	1	1	15-30
11	会同县	0	1	1	15-30
1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0	1	1	15-30
13	通道侗族自治县	1	1	1	15-30
合计		6	17	20	300-600

注:生产线各阶段分布情况按照单线设计产能为30万吨(洪江区单线设计产能为15万吨)确定,主要列出该年段生产线达到最高值所涉及的情况,由于受市场主导和政府调控的影响,企业优胜劣汰,生产线规划规模以控制全市产能总量为准,各县(市、区)生产线规模和数量仅作为引导。